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审结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大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涉及金额约计 855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二审驳回北京融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其自行承担，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大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恒医疗”，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 61.795%）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北京融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恒医院”）就与大恒医疗合同纠纷事宜将大恒医疗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对外披露的《公司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1-031）。

二、一审诉讼判决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大恒医疗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08 民初 30711 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融恒医院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1650 元（原告融恒医院已预交），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22-038）。

三、二审情况

2022 年 7 月，融恒医院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8 民初

30711 号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8 民初 30711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人民币 8,550,000 元，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2 年 10 月 9 日，大恒医疗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 01 民终 7955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融恒医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二审案件受理费 71650 元，由融恒医院负担（已交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融恒医院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其自行承担，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